

立案登记制“满月” 有些官司“张嘴就来”

“赵薇瞪我”等奇葩诉讼挤占资源

自5月初正式实行以来,立案登记制在上海已经“满月”。昨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上海高院副院长顾伟强通报了上海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一个月以来的相关情况。据统计,5月1日至5月31日,上海全市法院共登记立案65971件,同比增长20.42%。其中,当场立案64344件,当场立案率达97.53%。采访过程中,记者注意到,各类奇葩甚至让人“哭笑不得”的起诉也加剧了立案庭法官释法说理的负担。

青年报记者 卢燕



■ 都市脉搏

上海-米兰
经贸合作论坛举行

本报讯 作为国际友好的交流活动,上海-米兰经贸合作论坛6月10日举行。论坛上,上海纺织集团、光明集团与意大利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协议。

米兰市副市长达方索等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透露,意大利是上海在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之一,早在1979年,上海和米兰就结为友好城市。2014年上海与意大利进出口贸易总值达85亿美元,同比增加5%;其中上海进口60亿美元,同比增加15%。与此同时,意大利在上海的直接投资项目有941个,协议投资额11亿美元。

替代燃煤锅炉
上海排名全国前列

本报讯 记者 刘春霞 上海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取得重要突破。青年报记者从市经信委了解到,自2012年至今年4月,上海已累计完成3462台,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本市节能减排作出重大贡献。

今年是分散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最后一年,上海计划完成1964台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改造工作,任务重、压力大。来自市经信委的最新消息,今年1至4月,本市推进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421台,其中锅炉338台,窑炉78台,集中供热锅炉5台,完成全年替代计划的21.44%。

据统计,市经信委自2012年牵头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以来,累积替代3462台。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每年可减少分散燃煤180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288.2万吨,二氧化硫2.4万吨,氮氧化物1.4万吨,烟尘0.8万吨,锅炉综合能效水平整体提升28%,节能约55万吨标煤。

为优化运营方案
地铁发起在线调查

本报讯 记者 刘春霞 从今天起至7月11日,上海地铁将在网上发起为期一个月的客流调查活动,针对2号线东延伸、5号线南延伸、7号线北延伸、8号线南延伸、8号线三期和16号线这5线6段49座车站,就沿线居民的出行意愿、时段、车站与居住区距离等一系列问题展开在线调查。地铁方面表示,此次调查获得的样本数据,除了更加精细化调配既有线的列车运行方案外,还将给未来拟定和优化运营方案奠定良好的数据基础。

市民乘客可登录上海地铁运营服务专网(service.shmetro.com)等平台参与。问卷以选择题为主,填写仅需5分钟左右,上海地铁竭诚希望5线6段的沿线居民能更多地参与,帮助运营方共同提升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月4日-5月25日,该院受理案件超过4200件,当场立案率达99.5%。在此期间,该院立案庭出具“收”字号的案件共21件,其中,行政案件占2/3,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此外,青年报记者从浦东法院了解到,截至5月25日,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384件,较去年同期降低0.51%。其中,出具“收”字号案件120件。统计数据显示,行政类诉讼有较大增加,上个月,该院共收案75

件,环比增加36.36%。

分析“民告官”同比增速,法官表示,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的收案范围扩大,如行政协议类诉讼开始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的收案标准有所降低;第三,新的《行政诉讼法》新增加了“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扩大了收案的“可能”范围。

案例1 误解“名誉权”,张口就要打官司

新闻发布会上,黄浦法院分管立案工作的副院长陈建伟介绍,立案登记制实行一个多月的时间里,该院立案庭对递交过来的8份诉状不予立案,当场立案率占97.7%。其中,这8件不予立案的案例有些并不具备可诉性,有些不在法院受理的范围之内。

陈建伟举了一个例子,前段时间,在一次开庭过程中,旁听席上有一位旁听人员因为违反法庭纪律,法官当场责令其退出庭审现场。然而,这位旁听人员却以此为由状告法官侵犯其名誉权,还提出要向法院索赔1块钱作为其“名誉损失费”。

听到这样看似“雷人”的案例,法律人士指出,打官司不是“张嘴就来”,任何一起民事纠纷中,都要有最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法官审理案件,是在依法履行公职,而旁听人员违反庭审纪律,这完全是两件事情,根本不在法院审理的范围内,自然也谈不上可诉性。

案例2 不满“赵薇瞪我”,索要精神损失费

采访过程中,多位立案庭法官表示,随着立案登记制的深入人心,老百姓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来访当事人不断增多,但同时不具有可诉性的案件也随之增加。前段时间,一部有关亲子教育的电视

剧热播,但与此同时,观众带着对剧情以及演员的不满竟然也找到了法院。

浦东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介绍,有当事人起诉演员赵薇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理由竟然是认为赵薇在电

视中一直瞪他。这样让人“哭笑不得”的诉状告到法官那里,出于无奈,法官只能一遍又一遍地花费时间耐心向这位“玻璃心”的当事人解释,最后,做通当事人的工作以后,法院没有收取当事人的材料。

案例3 开庭未休庭,起诉法官要求赔偿

据悉,浦东法院在上个月一共出具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的裁定共14件,较去年同期的8件增长了75%。连轴转的工作压力之下,法官们在审理诉状材料之余,还不得不承担起普法的重担。

据悉,前段时间,有一位律师起诉法院法官,要求赔偿医药费及精神损失费,理由是法官开庭过程中未

休庭,导致其出现健康问题。明明不是一个法律问题,甚至是沟通就可以解决的小细节,却被当事人拿来“说事”,面对立案登记制实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法官们表示,很多当事人、律师仍然存在误区,认为登记立案就等于所有案件均要立案受理。很多当事人、律师在其提交的材料不齐或者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时,虽经窗口

法官释明、向其出具“收”字号材料收据,仍表示补正材料很麻烦,不愿意补正材料,认为法院应当对其案件进行立案受理,材料补正或当事人的追加全部是在进入审判阶段之后的事情,这一方面影响了窗口的立案效率,另一方面将严重影响审判质效。这同时也说明,立案法官需要更多时间耐心向当事人释明以处理此类案件。